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2025 年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XDCGDL2025-GK-ZCX013

投标人全称（盖公章）：杭州萧山迈隆食品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7 月 3 日



目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1
二、 报价情况说明	3
三、 中小企业声明函	4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浙江信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5 年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招标编号：XDCGDL2025-GK-ZCY013（采购编号）】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 (如果有)	规格型号	暂定数量	投标报价（折扣）	备注
1	夏季高温福利用品	1、清扬洗发水（清扬） 2、多芬沐浴露（多芬） 3、蓝月亮深层洁净洗衣液（蓝月亮） 4、威猛先生油污净（威猛先生） 5、好来密护龈牙刷（黑人） 6、云南白药牙膏（云南白药） 7、洁丽雅纯棉毛巾（洁丽雅） 8、六神花露水（六神）	1、清扬洗发水 500g 2、多芬沐浴露 520g 3、蓝月亮深层洁净洗衣液 2kg 4、威猛先生油污净 500g 5、好来密护龈牙刷 2 支 6、云南白药牙膏 180g 7、洁丽雅纯棉毛巾 72cm*34cm；安 全类别：A 类 2 条 8、六神花露水 180ml	1600 份	<u>97.70</u> %	/

2	冬季福利用品	1、坚果礼盒 6 罐装（迈隆） 2、金龙鱼原香稻五常大米（金龙鱼） 3、鲁花非转基因食用油（鲁花） 4、软格华夫烘烤类糕点（丹夫）	1、坚果礼盒 6 罐装至少包含 1 罐山核桃 250g、1 罐香榧 250g、1 罐夏威夷果 250g，其他自配。 2、金龙鱼原香稻五常大米 5 斤装 3、鲁花非转基因食用油 1.8 升装 4、软格华夫烘烤类糕点 ≥500g	1600 份	<u>97.70</u>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供应商承诺提供赠品、回扣、采购预算中本身不包含的其他商品或服务，视作无效承诺，不得因无效承诺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也不得将其作为中标条件或者合同签订条件；总价不为零，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萧山迈隆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二、报价情况说明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杭州市萧山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中心（采购人） 的 2025 年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 年困难企业退休人员慰问品采购项目（标的名称），属于 工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杭州萧山迈隆食品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8 人，营业收入为 301.176 万元，资产总额为 562.5355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①（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②（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萧山迈隆食品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7 月 3 日

注：

1、应按本格式和要求填写。其中，标的名称和所属行业依据招

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规定的要求填写，不得缺漏（声明函格式内容中已填写的，无需改动）；标记“①”处填写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结合所填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确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三种企业类型中的其中一种在标记“②”处填写。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website interface for the National Individual and Private Economic Development Service Network. The main heading is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The search results for "杭州萧山迈隆食品有限公司" (Hangzhou Xiaoshan Mianlong Food Co., Ltd.) are displayed. The company is identified as a "小微企业" (Small and Micro Enterprise).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includes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1093229111222	注册资本	5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所属门类	批发和零售业
成立日期	2011年10月27日	行业	其他食品零售

Additional information includes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Enjoyment of support policy information) and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No support policy information currently available). The website footer includes the copyright notice: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022388号-2" and the date "2025/6/28".

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结果

附件 8：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